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後，我們計劃於 2011 年 5 月 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件 A**）。

A

2. 《條例草案》修訂多條法例，以就選出行政長官及村代表以及就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產生的選舉及相關安排，提出更改，包括容許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的一方，針對原訟法庭對該項呈請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容許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若干類候選人，在其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中，載有某些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增加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反映選委會中某個界別分組的一名組成人士的名稱更改；就選舉開支作出技術性調整；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理據

修訂選舉呈請機制

3. 通稱為「最終決定條文」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7(3)條（**附件 B**）的相關部分規定，原訟法庭對因應立法會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所作的裁定為最終裁定。最終決定條文旨在令有關立法會組成的爭議從速獲得解決。同一條文亦見之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5(3)條（**附件 C**）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45(3)條（**附件 D**）。

B

C

D

4. 2010年12月13日，終審法院裁定¹，《立法會條例》第67(3)條中的最終決定條文，由於違反《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特區的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所以為違憲及無效。終審法院又建議當局或須對《立法會條例》作適當修訂，確保加諸於上訴權的任何限制不超越必需作出的規範。至於如何處理，應由政府及立法機關來考慮，而在考慮過程中，理當顧及相類法例，例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隨着終審法院就莫乃光案所作的決定，上訴法庭於2011年3月1日亦裁定²，《區議會條例》第55(3)條所載的最終決定條文為違憲及無效。

5. 我們建議修訂因應立法會、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上訴機制，以設立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相類似的越級上訴機制，並於2011年1月17日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的詳情如下：

- (a) 越級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根據《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進行的選舉（包括補選）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而感到不滿的一方，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b) 《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亦應作出修訂，規定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而申請上訴許可，須於原訟法庭頒下判詞當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以及
- (c) 《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有關「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條文不變，使感到不滿的一方可根據一般上訴程

¹ 莫乃光訴譚偉豪和另一人、律政司司長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介入(FACV 8/2010)。

² 陳艷珠訴柯耀林和另一人、律政司司長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而介入(CACV No. 276 of 2009)。

序，向上訴法庭及（於取得上訴許可後）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此擬議機制，任何人不得就原訟法庭對立法會、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結果的選舉呈請的判決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此等上訴應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令有關立法會和區議會的組成，以及村代表的任職的爭議從速獲得解決。

6.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與立法會、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有關的爭議應從速獲得解決。然而，部分委員提出若干問題，例如在涉及爭議的任何一方不同意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時，越級上訴機制應否容許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我們分別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和 2 月 22 日，諮詢各區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和鄉議局。他們都表示支持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不過鄉議局和沙田鄉事委員會則要求我們考慮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時限，由 7 個工作日延展至 14 天。我們亦徵詢人權論壇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香港律師會對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不持異議，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則表示保留。

7. 考慮過上述組織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對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而感到不滿的一方，應向終審法院直接提出上訴。此安排有助從速解決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組成以及村代表的任職的爭議。有關越級上訴機制亦可讓個別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村代表因為選舉呈請而導致的不明朗時間盡量縮短，亦可減少有關選民對其代表的不肯定的感覺。

候選人免付郵資共同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

8. 根據現行安排，《立法會條例》³、《區議會條例》⁴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⁵的相關部分規定，獲有效提名的區議

³ 《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

⁴ 《區議會條例》第 37 條。

會、立法會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界別或選委會界別分組內的每名選民／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規定，信件必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相關的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有關規例⁶規定，信件只能載有與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的物料。

9. 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有議員建議，應批准不同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在同一封免付郵資寄出的宣傳信件中印上其參選資料。此舉可讓政黨為其參加同一次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加強宣傳。如有關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決定共同向每名選民／投票人寄出一封宣傳信件，這安排亦可節省紙張。

10.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認為：

(a) 有關建議只應適用於選舉中不同選區／界別的候選人名單、或擁有多個議席的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有關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寄出宣傳信件的對象為同一名選民／投票人。具體來說，建議只適用於：

- (i) 地方選區的一張候選人名單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張候選人名單；
- (ii) 有三個議席的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以及

⁵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 條。

⁶ 有關條文可見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第 101A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第 102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第 99 條。

(iii) 在同一個擁有多個議席的選委會界別分組（議席數目由16席至60席不等）參選的候選人。

- (b) 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如其選民／投票人不同，則上述建議並不適用，這包括不同地方選區、不同功能界別、不同選委會界別分組的候選人；以及
- (c) 有關建議不會限制在同一封宣傳信件印上參選物料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向每名選民／投票人只共同寄出一封宣傳信件。然而，當推行新的安排時，部分政黨有可能選擇只向每名選民／投票人寄出一封宣傳信件，以節省印刷費和紙張。這會有助減少將會寄出的宣傳信件的數目。

11.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以下條文，以落實上文第 10(a) 段的建議的安排：

- (a) 《立法會條例》第43條；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101A條；
-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38條；以及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第99條。

12. 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大致支持上述建議。

修訂區議會財政資助計劃和選舉開支限額

13. 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財政資助，最先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目的是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香港政治人才發展的環境。於 2007

年，選舉財政資助計劃擴展至區議會選舉。根據現行安排，津貼額為每票 10 元，乘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14. 於 2008 年至 2011 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累積上升 12%。⁷如按照通脹數據作出調整，津貼額應增至 11 元。另一方面，根據 2011 年 3 月 5 日立法會通過的《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立法會選舉的津貼額將會由每票 11 元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 50%，以較低者為準，修訂為每票 12 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 50%，以較低者為準，但津貼額不得超逾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我們建議就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採納相同的修訂安排，即每票 12 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 50%，以較低者為準，但津貼額不得超逾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1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訂明，一名候選人在一次區議會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為 48 000 元。

16. 為籌備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我們已檢討現行選舉開支限額。經研究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以及其後共六次補選中候選人實際招致的開支，以及 2008 年選舉開支限額調整至今 12% 的預測累積通脹率後，我們建議把選舉開支限額增至 53 800 元（即增加 12%，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元）。

17. 政制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 月 21 日及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委員大致支持建議。

⁷ 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08、2009 和 2010 年的通脹率分別為 4.3%、0.5% 和 2.4%。根據 2010 至 2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2011 年的預測通脹率為 4.5%。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

18.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的現行選舉開支限額為 950 萬元。這項選舉開支限額在 2001 年根據 2000 年的物價水平制定。有關開支限額自訂定後沒有作出調整，並分別應用於 2002 年、2005 年（補選）和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

19. 在檢討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2000 年至 2012 年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積上升了 12.8%⁸；
- (b) 選委會的擴大和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對競選模式所帶來的影響；以及
- (c) 根據過往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所顯示的新增額外選舉開支項目的需要。

在考慮過上述因素後，我們建議把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由 950 萬元，增至 1,300 萬元。我們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就有關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部份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但亦有部份委員對建議表示保留。

選委會教育界界別分組下一名組成人士更改名稱

20. 鑑於選委會教育界界別分組有一名組成人士更改名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條文也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該團體的名稱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現為匡智會—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 (Hong Chi Association – Hong Chi Pinehill

⁸ 2000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107.4，2012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為 121.2。根據 2011 至 2012 年度財政預算案，2011 年的預測通脹率為 4.5%，而 2012 年的趨勢通脹率為 3.5%。

Advanced Training Centre)，有關條文將會更改為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Hong Chi Association – Hong Chi Pinehill Integrated Vocational Training Centre)。

條例草案

2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闡述如下：

- (a) 第 1 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 (b) 第 2 部修訂《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訂明上訴機制，容許對原訟法庭就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而感到不滿的一方，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第 2 部亦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將原訟法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7(1)及(2)條、《區議會條例》第 55(1)及(2)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45(1)及(2)條所作的裁定納入該條例的第 22 條；
- (c) 第 3 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規定地方選區一張候選人名單自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同一封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被提名的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反之亦然；又規定被提名的勞工界功能界別候選人自行寄出或由他人代為寄出的同一封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同一功能界別被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第 3 部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8(2)條，規定某個選委會界別分組參選的候選人寄出的同一封宣傳信件中可印上同一個界別分組被提名的候選人的資料；
- (d) 第 4 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60D 條及附表 7，規定須付予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為下列最低之數：(i)\$12 乘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ii)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訂明一名候選

人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的 50%及(iii)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 (e) 第 5 部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調高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由 950 萬元增至 1 300 萬元；
- (f) 第 6 部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調高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由 48 000 元增至 53 800 元；以及
- (g) 第 7 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6 項，以反映教育界界別分組下一名組成人士更改名稱。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1年4月29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1年5月4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3. 建議符合《基本法》，當中包括關乎人權的條文。這項建議不會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造成影響。這些修訂亦不會影響各主體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4. 有關立法建議對財政有以下影響：

- (a) 有關安排對公務員並沒有影響。由於我們無從估計參加有關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張名單／候選人會選擇共同向每名選民／投票人寄發宣傳信件，因此現階段難以準確預計建議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 (b) 若有關修訂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呈請機制的建議會引起新增的開支，司法機構會盡量以現有資源支付，於必要時將通過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要求增撥資源；
- (c) 提高對2011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的建議對公務員沒有影響。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須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候選人數目、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等。在現階段，我們難以準確評估建議所帶來的財政影響。如該計劃需增撥資源，則會按既定的機制申請；
- (d) 至於提高行政長官候選人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對公務員及財政並無影響；因為政府沒有向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及
- (e) 有關選委會教育界界別分組一名組成人士改名的建議，不會對公務員和財政造成影響。

公眾諮詢

25. 就上述立法建議已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如下：

- (a) 就擬議修訂的選舉呈請機制，我們已於2011年1月17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並於其後諮詢其他相關團體。詳情見上文第6段；及
- (b) 就候選人免付郵資共同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以及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我們已在2011年4月18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及

- (c) 就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及選舉開支限額，我們已分別於2011年2月21日及4月18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26. 我們將會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鄧如欣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4月27日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關於就選舉呈請的上訴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2
第 2 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3.	修訂第 56 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2
4.	加入第 58A 條..... 2
58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3
5.	修訂第 65 條(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3
6.	修訂第 67 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3

條次	頁次
7.	加入第 70A 及 70B 條 4
70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4
70B.	終審法院的裁定 4
8.	取代第 71 條 5
71.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5
9.	修訂第 72 條(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5

第 3 分部

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 44 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6
11.	加入第 46A 條 7
4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7
12.	修訂第 53 條(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7
13.	修訂第 55 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8
14.	加入第 58A 及 58B 條 8
58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8
58B.	終審法院的裁定 9

條次	頁次
15.	取代第 59 條..... 9
59.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9
16.	修訂第 60 條(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0

第 4 分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的修訂

17.	修訂第 34 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11
18.	加入第 36A 條..... 11
3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11
19.	修訂第 43 條(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2
20.	修訂第 45 條(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出裁定)..... 12
21.	加入第 45A 及 45B 條..... 13
45A.	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13
45B.	終審法院的裁定..... 13
22.	取代第 49 條..... 14
49.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14
23.	修訂第 50 條(村代表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4

第 5 分部

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修訂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15
25.	修訂第 22 條(民事上訴)..... 15

第 3 部

關於由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6.	修訂成文法則..... 18
-----	----------------

第 2 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27.	修訂第 43 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18
-----	-------------------------------------

第 3 分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

28.	修訂附表第 38 條(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 寄出信件)..... 19
-----	--

第 4 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

29.	修訂第 101A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20
-----	------------------------------------

第 5 分部

條次 頁次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的修訂

30. 修訂第 99 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20

第 4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修訂

31. 修訂《區議會條例》.....21

32. 修訂第 60D 條(須付的資助款額).....21

33. 修訂附表 7(資助：指明資助額).....22

第 5 部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34.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23

35. 修訂第 2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23

第 6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36.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24

37. 修訂第 3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24

第 7 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修訂

條次	頁次
38.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25
39.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2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多條法例，以就選出行政長官及村代表以及就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產生的選舉及相關安排，提出更改，包括容許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的一方，針對原訟法庭對該呈請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容許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若干類候選人，在其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中，載有某些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增加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反映選舉委員會中某個界別分組的一名組成人士的名稱更改；就選舉開支作出技術性調整；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部以及第 2 及 7 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4 及 6 部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3 部(第 2 及 4 分部除外)及第 5 部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 (5) 第 3 部第 2 及 4 分部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第2部

關於就選舉呈請的上訴的修訂

第1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5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2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

3. 修訂第56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第56條—

廢除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a) 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
或
- (b) 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裁定的上訴後，
裁定該選舉無效。”。

4. 加入第58A條

在第58條之後—

加入

“58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在不抵觸第 72(1A)條的條文下，除非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5. 修訂第 65 條(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 第 65 條，標題 —

廢除

“提交選舉呈請書”

代以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2) 第 6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65(1)條。

(3) 在第 65(1)條之後 —

加入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c)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 7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7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6. 修訂第 67 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1) 第 67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 第67條—

廢除第(4)款。

7. 加入第70A及70B條

在第70條之後—

加入

“70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凡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作出以下作為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根據第65(2)條，為提出就針對該裁定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而提交動議通知。

70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a) 裁定—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8. 取代第71條

第7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1.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如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本已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該裁定並不令該人在該裁定的日期前，本意是以議員身分作出的行為失效。”。

9. 修訂第72條(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72(1)條—

廢除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58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則—

(a) 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文下，該人即不再是議員；及

(b)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該人的議員席位自該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2) 在第72(1)條之後—

加入

“(1A) 如—

- (a) 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58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而
 - (b) 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 則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該人繼續是議員。”。

(3) 在第72(2)條之後—

加入

- “(3)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根據第58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則—
- (a) 該人即不再是議員；及
 -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人的議員席位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 (4)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某人是妥為當選的議員，以取代被終審法院裁定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則前者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成為議員。”。

第3分部

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的修訂

10. 修訂第44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第44條—

廢除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a) 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
或
- (b) 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裁定的上訴後，
裁定該選舉無效。”。

11. 加入第46A條

在第46條之後—

加入

“4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在不抵觸第60(1A)條的條文下，除非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4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12. 修訂第53條(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 第53條，標題—

廢除

“提交選舉呈請書”

代以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2) 第53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53(1)條。

(3) 在第53(1)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22(1)(c)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7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13. 修訂第55條(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1) 第55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 第55條—

廢除第(4)款。

14. 加入第58A及58B條

在第58條之後—

加入

“58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凡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作出以下作為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根據第53(2)條，為提出就針對該裁定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而提交動議通知。

58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

(a) 裁定 —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15. 取代第59條

第59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9.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如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本已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該裁定並不令該人在該裁定的日期前，本意是以民選議員身分作出的行為失效。”。

16. 修訂第 60 條(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 60(1)條 —

廢除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則 —

- (a) 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文下，該人即不再是民選議員；及
- (b)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民選議員席位自該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2) 在第 60(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 —

- (a) 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而
- (b) 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則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該人繼續是民選議員。”。

(3) 在第 60(2)條之後 —

加入

“(3)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則 —

- (a) 該人即不再是民選議員；及

-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民選議員席位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 (4)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某人是妥為當選的民選議員，以取代被終審法院裁定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則前者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成為民選議員。”。

第4分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的修訂

17. 修訂第34條(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第34條—

廢除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a) 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或
- (b) 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法庭的裁定的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

18. 加入第36A條

在第36條之後—

加入

“3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在不抵觸第50(1A)條的條文下，除非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3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

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為村代表。”。

19. 修訂第43條(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 第43條，標題—

廢除

“提交選舉呈請書”

代以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2) 第43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43(1)條。

(3) 在第43(1)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22(1)(c)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法庭判決作出當日後7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20. 修訂第45條(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出裁定)

(1) 第45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 (2) 第45條 —
廢除第(4)款。

21. 加入第45A及45B條

在第45條之後 —
加入

“45A. 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凡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作出以下作為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根據第43(2)條，為提出就針對該裁定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而提交動議通知。

45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

(a) 裁定 —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

-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

-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2. 取代第49條

第49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9. 被裁定並非妥為當選並不令作為失效

如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本已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為某鄉村的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該村的村代表，該裁定並不令該人在該裁定的日期前，本意是以該村的村代表身分作出的行為失效。”。

23. 修訂第50條(村代表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50(1)條—

廢除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36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則—

- (a) 在不抵觸第(1A)款的條文下，該人即不再是村代表；及
- (b)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村代表席位自該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2) 在第50(1)條之後—

加入

“(1A) 如—

- (a) 法庭裁定根據第36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而

(b) 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c)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則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該人繼續是村代表。”。

(3) 在第50(2)條之後—

加入

“(3)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根據第36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則—

(a) 該人即不再是村代表；及

(b)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村代表席位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即出缺。

(4)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某人是妥為當選的村代表，以取代被終審法院裁定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則前者自終審法院的裁定的日期起成為村代表。”。

第5分部

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的修訂

24. 修訂第II部第2分部標題

第II部，第2分部，標題—

廢除

“行政長官”。

25. 修訂第22條(民事上訴)

(1) 第22(1)(c)(i)條—

廢除

“或”。

- (2) 第22(1)(c)(ii)條 —

廢除

“點的，”

代以

“點的；”。

- (3) 在第22(1)(c)(ii)條之後 —

加入

- “(ii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7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 (iv) 就 —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立法會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 (v)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55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 (vi) 就 —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4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區議會選區的民選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vii)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45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或

(viii) 就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36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鄉村的村代表作為爭論點的，”。

第3部

關於由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的修訂

第1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6.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5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2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

27. 修訂第43條(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在第43(4)條之後—

加入

“(4A)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4B)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任何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4C)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 (4D) 載有第(4A)、(4B)或(4C)款所指的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資料的信件，就第(1)及(2)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寄出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

第3分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修訂

28. 修訂附表第38條(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附表，在第38(2)條之後—

加入

- “(2A)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信件—
- (a) 可載有亦在該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如載有(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寄出的信件。”。

第4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的修訂

29. 修訂第101A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第101A(1)(b)條，在“只載有”之前—

加入

“(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4A)、(4B)及(4C)條另有規定外)”。

第5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的修訂

30. 修訂第99條(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第99(1)(b)條，在“只載有”之前—

加入

“(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8(2A)條另有規定外)”。

第4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修訂

31.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2及33條。

32. 修訂第60D條(須付的資助款額)

(1) 第60D(1)條 —

廢除

“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代以

“3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2) 第60D(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C)第3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 第60D(2)條 —

廢除

“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代以

“3 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4) 第 60D(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第 3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3. 修訂附表 7(資助：指明資助額)

附表 7 —

廢除

“\$10”

代以

“\$12”。

第 5 部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34.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5 條。

35. 修訂第 2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2 條 —

廢除

“\$9,500,000”

代以

“\$13,000,000”。

第 6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36.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7 條。

37. 修訂第 3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 條 —

廢除

“\$48,000”

代以

“\$53,800”。

第7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修訂

38.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9條。

39.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附表，第2條，列表5，第6項，第3欄，第(4)段—

廢除(d)節

代以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詳題列明的目的而修訂多條法例。

條例草案第 1 部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第 2 部

3. 草案第 3 至 25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4. 根據現行法例，選出立法會議員、區議會民選議員及村代表的選舉結果，可藉選舉呈請予以質疑。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定是終局裁定，不可上訴。
5. 草案第 3 至 25 條中的修訂，容許就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定，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 3 部

6. 草案第 27 及 29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容許若干類候選人，在其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中，包含某些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7. 草案第 28 及 30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容許勞工界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在其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中，包含同一界別分組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 4 部

8. 草案第 32 及 33 條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以增加政府須向區議會選舉中的候選人支付的資助款額。

條例草案第 5 部

9. 草案第 35 條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以提高可由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候選人招致或由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上限。

條例草案第 6 部

10. 草案第 37 條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以提高可由區議會選舉中的候選人招致或由他人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的上限。

條例草案第 7 部

11. 草案第 39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以反映某界別分組的一名組成人士的名稱更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0 of
 2007
條： 67 條文標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 版本日期： 01/07/2007
題： 呈請作裁定

(3) 原訟法庭必須在審訊完結時，以書面核證法庭的裁定。主審法官必須在證明書上簽署，並確保該證明書蓋有原訟法庭印章，而經核證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0 of 2007

條： 55 條文標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 版本日期： 01/07/2007
題： 呈請作裁定

(3) 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以書面證明法庭的裁定。主審法官必須在證明書上簽署，並確保該證明書蓋有原訟法庭印章，而經證明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

章： 576 標題： 村代表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03

條： 45 條文標 法庭須對選舉呈請 版本日期： 14/02/2003
題： 作出裁定

(3) 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以書面證明法庭的裁定。主審法官必須在證明書上簽署，並確保該證明書蓋有法庭印章，而經證明的裁定即為關於該選舉呈請的受爭議事宜的最終裁定。